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5.30 法律決字第 097001782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5 月 30 日

要 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8 條所稱「受處罰緩之負責人」係指行為時負責人而言，縱違章行為後負責人有變更，仍不影響原負責人所應受之處罰

主 旨：所詢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8 條規定受處罰緩之負責人係指行為時負責人或處分時之負責人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97 年 5 月 13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700136660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三、違反第 23 條規定者。四、違反依第 24 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者。」查上開各款係對非公務機關（本法第 3 條第 7 款參照）所為之規範，故本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所處罰之負責人係指違反上開各款規定時之非公務機關之負責人，是以違章行為後縱負責人有變更，仍不影響原負責人所應受之處罰。

正 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